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9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可可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可可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8,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86%；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6,29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路可可作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截至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该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512,075 股。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600股，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路可可作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2023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792,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共减持公司股份2,115,075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路可可作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92.33	512,075	0.41%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3日-2023 年3月16日	52.59	810,600	0.6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日-2023 年3月28日	56.65	792,400	0.63%

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路可可作	合计持有股份	8,415,000	6.6786%	6,299,92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5,000	6.6786%	6,299,92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持股 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路可可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